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 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6



惠德咨询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6-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30000.00元
最高限价：15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04601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1	302850	302850
2	Z20260004602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2	342900	342900
3	Z20260004603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3	332475	332475
4	Z20260004604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4	334275	334275
5	Z20260004605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5	217500	2175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主要需求为在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蚜虫等病虫害防治关键时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确保夏粮生产安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包。

包1：裴城镇，4038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2：新店、商桥，4572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3：孟庙、李集，4433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4：龙城、淞江，4457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5：龙城镇，1500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及飞防服务。

5.3质量要求：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

- 7、供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包1、包2、包3、包4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所供叶面肥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3.2.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3.3 包5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有满足本次所投包病虫害统防统治的植保飞行器作业能力，需提供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相关作业能力证明。供应商植保飞行器操作人员需提供培训合格证（操作员或教员证）；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及所有民用无人机均需在民航局完成实名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所有民用无人机均需在民航局完成实名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作业使用全自主喷药模式、使用粉剂及水剂都可以喷洒的无人机、无人机进行喷洒作业时，能实时掌握作业信息，保证作业数据安全可溯；

3.3.2 供应商所供叶面肥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3.3.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的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同一投标人可对所有标包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包。如有两个标包及以上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该中标候选人按照标包靠前顺序保留靠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放弃靠后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3）收取金额：包1:5100元；包2: 5800元；包3: 5700元；包4: 5700元；包5: 37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胥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30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739530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西段 联系人：胥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0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西南角金色君苑7号楼11层南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30608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主要需求为在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蚜虫等病虫害防治关键时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确保夏粮生产安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质量要求	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
1.3.5	供货期	同合同履行期限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

		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_3_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壹佰伍拾叁万元整（小写：1530000.00元） 其中，一标段（最高限价）：302850.00元；二标段（最高限价）：342900.00元；三标段（最高限价）：332475.00元；四标段（最高限价）：334275.00元；五标段（最高限价）：2175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3）收取金额：包1：5100元；包2：5800元；包3：5700元；包4：5700元；包5：3700元。
10.5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0.7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杜绝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一旦投标人被认定存在围标串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其中标结果无效，已签订合同的，合同自始无效，需依法解除合同关系。
10.8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p>

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0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所有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的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a.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p>

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公式：评审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优惠比例

（4）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2.2 (2) 技术标 (60分)	采购货物质量保 证措施 (20分)	<p>1. 为确保所投货物质优价廉，供应商应对所投标货物执行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进货渠道、运输方案等进行详细阐述，评标委员会根据阐述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分三档打分，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方案全面、可行性优的，得10分；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方案较全面、可行性稍次的，得6分；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不足、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对货物订货周期、质量三包、售后服务、价格让利等方面作出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阐述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分三档打分，供货承诺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10分；供货承诺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6分；供货承诺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一般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能力 (20分)	<p>1. 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对拟采购商品的订货周期保障、库存及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进行阐述，以及针对特殊时期（比如疫情等）提出防范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打分。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内容较全面、较为合理可行的得6分；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或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供货时间承诺 (10分)： 供应商针对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提供保证方案，并对提供时间和地点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承诺和提供图片，评标委员会对比方案中供货时效、供货地点等描述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优劣排序并打分。供货时效快、供货地点保证方案描述准确详细、承诺内容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0分；供货时效较快、供货地点保证方案描述较为准确详细、承诺内容较为满足文件要求的得6分；供货时效较慢、供货地点保证方案描述笼统、承诺内容满足文件一般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1. 人员承诺 (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项目对接，确保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p>

	(20分)	<p>求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2. 售后及服务承诺（5分）：对配送人员的筛选、根据服务承诺中的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服务情况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3. 退换货承诺（5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退换货，供应商承诺在5小时以内完成退换货的，得5分；在8小时以内完成退换货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4. 实质性优惠承诺（5分）：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整体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2.2.2 (3) 综合标 (10分)	供应商制度建设 (5分)	<p>供应商提供企业的生产或经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及售后等完善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供应商制度建设科学合理、内容全面的，得5分；供应商制度建设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的，得3分；供应商制度建设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包1、包2、包3、包4：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农药或肥料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p> <p>包5：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农药或飞防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1. 磋商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符合性 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本章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

1.1采购内容：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主要需求为在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蚜虫等病虫害防治关键时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确保夏粮生产安全。（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标包。

包1：裴城镇，4038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2：新店、商桥，4572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3：孟庙、李集，4433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4：龙城、淞江，4457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

包5：龙城镇，15000亩一喷三防药物及肥料采购及飞防服务。

1.3质量要求：防治效果达到85%以上，符合国家相关执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10日前完成。

3、供货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4、技术要求：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技术要求								
包号及服务地点	产品名称	含量	剂型	规格	亩用量	计划防治面积(亩)	单价(元/亩)	总计(元)
包1 裴城镇	戊唑醇·咪鲜胺	45%	水乳剂	20克/袋	20克	40380	7.5	302850
	联苯·吡虫啉	150克/升	悬浮剂	10克/袋	10克			
	芸苔素内酯	0.004%	可溶液剂	10克/袋	10克			
	磷酸二氢钾	99%	速溶	100克/袋	100克			
包2 新店、商桥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30%	悬浮剂	20克/袋	30克	45720	7.5	342900
	联苯菊酯·噻虫胺	10%	悬浮剂	25克/袋	25克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可溶液剂	10克/袋	10克			
	磷酸二氢钾	99%	速溶	100克/袋	100克			
包3 孟庙、李集	戊唑·啉菌酯	40%	悬浮剂	20克/袋	20克	44330	7.5	332475
	联苯·噻虫嗪	35%	悬浮剂	10克/袋	10克			
	芸苔素	0.01%	可溶液剂	10克/袋	10克			
	磷酸二氢钾	99%	速溶	100克/袋	100克			
包4 龙城、淞江	联苯·吡虫啉	30%	悬浮剂	6毫升/袋	6毫升	44570	7.5	334275
	丙硫菌唑·戊唑醇	40%	悬浮剂	20克/袋	20克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可溶液剂	10克/袋	10克			
	磷酸二氢钾	99%	速溶	100克/袋	100克			
包5 龙城镇 飞防含药	噻虫高氯氟	22%	悬浮剂	1000克/瓶	10克	15000	7.5	217500
	唑醚·戊唑醇	40%	悬浮剂	1000克/瓶	25克			
	芸苔素	0.01%	可溶液剂	1000克/瓶	10克			
	磷酸二氢钾	99%	速溶	25千克/袋	100克			
	飞防服务							7
合计	/	/	/	/	/	190000	/	1530000

注：

- 1、本项目采购的农药、肥料产品，供应商可按“克”或“毫升”填报规格及报价，评审时统一按“1克=1毫升”进行折算比较。实际供货时，须按投标承诺的包装规格交付。
- 2、所投产品杀虫剂、杀菌剂必须是登记小麦，且在登记有效期内。
- 3、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需符合HG/T2321-2016标准优等品。
- 4、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应加盖生产商公章。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 标包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供应商综合实力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信用承诺函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质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响应人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元） 单位均为人民币	包1、包2、包3、包4： 单价：_____元/亩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包5： 单价：农药及肥料：_____元/亩；飞防服务：_____元/亩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响应人资格条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 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拟投货物	品种	技术参数	亩用量	包装规格	采购数量/面积(亩)	单价(元/亩)	总金额(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投标报价(元)小写: 投标报价(元)大写: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本项目采购的农药、肥料产品, 供应商可按“克”或“毫升”填报规格及报价, 评审时统一按“1克=1毫升”进行折算比较。实际供货时, 须按投标承诺的包装规格交付。
4.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两轮报价方式。供应商在提交最终(二次)报价时, 仅需填报项目总价。供应商的最终总价不得高于本供应商首次总价。最终总价的下浮比例, 将视同于各项服务单价(元/亩)的下浮比例, 并按此比例同比例调整各项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5. 承诺确认: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上述价格联动规则, 并承诺按调整后的单价/亩单价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其未能完全描述技术参数和性能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供货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供货期			
5	其他（如有）			
...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 磋商办法前附表2.2.2（2）”要求编写相关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采购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2. 应急保障能力
3. 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综合实力

根据“第三章 磋商办法前附表2.2.2(3)”编写内容。

(一) 供应商制度建设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	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物数量	合同标的物总金额

注：

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磋商办法”的要求，如实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合同或协议须为最终用户（买方是最终用户）直接签署，否则业绩无效。
3. 投标人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4.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如有），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表排序和采购文件规定审核业绩，超出数量规定的业绩，不再纳入审核。
5.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 供应商按照业绩案例表所列顺序，提供每一个案例的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1证明文件

（示例）业绩1-2证明文件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供应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自行声明格式如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

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 (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 (中标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_(包及包名称)_____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 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 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40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适用于中小企业，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书面明确不需预付款的，按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执行。）

3.2 结算支付：

标段1-4（农药、肥料采购）：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标段5（农药、肥料含飞防服务）：全部服务完成（飞防作业结束、农药肥料按要求使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3.3支付条件：

- （1）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2）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全额完税发票；
- （3）其他合同约定的支付凭证。

采购人将在收到完整支付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依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